

## 農業局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工作報告

### (一)農產推廣

#### 1. 農情報告及農業調查

- (1)4 月大雨佳里、七股及將軍等 3 區辦理牛蒡現金救助，統計農作物損失面積 47 公頃、救助 50 戶、救助金 169 萬 5,130 元。
- (2)5 月中旬豪雨安南區辦理芝麻及食用玉米專案補助，統計農作物損失面積 18 公頃、救助 50 戶、救助金 31 萬 5,476 元。
- (3)6 月豪雨及泰利颱風後壁等 24 區辦理一期水稻等 12 種作物專案補助。
- (4)辦理田間調查複查山上等 10 公所。

#### 2. 推行農業機械化

共核發農業動力用電證明 6 件、共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816 張、免營業稅油單 1,406 本、農機號牌 82 片。

#### 3. 稻米生產

- (1)101 年 2 期作設置稻繁殖採種田高雄 145 號 14 公頃，台梗 9 號 35 公頃，臺南 11 號 245 公頃，共計 294 公頃，已於 7 月全數種植完成，採種田所生產的稻種預估可供應本市 102 年 2 萬公頃稻田更新使用。
- (2)輔導設置 38 處育苗中心，綠化地面積總計 34.2501 公頃。

#### 4. 植物保護

- (1)補助後壁區農會等 10 單位辦理 1 期水稻病蟲害防治工作，辦理防治面積 6,000 公頃。辦理南化區農會等 8 單位辦理輸日芒果提早套袋 426 公頃。
- (2)受理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設立 2 件及變更 9 件。
- (3)農藥品質查驗劣農藥 7 件，裁處罰鍰 21 萬元，另抽檢農藥樣品 24 件送檢。
- (4)肥料管理工作：肥料品質不合格 5 件，罰鍰 25 萬元，另抽檢肥料樣品 18 件送檢。
- (5)農作物汙染監測抽取農作物樣品 9 件送檢，檢驗結果皆屬合格。

#### 5. 推廣健康安全綠金農業

##### (1)輔導有機農業：

A.有機農業推展驗證計 140 戶，面積 231.71 公頃(水稻 18 戶，面積 11.54 公頃；蔬菜 79 戶，面積 145.17 公頃；水果 30 戶，面積 47.16 公頃；其他作物 13 戶，面積 27.84 公頃)。

B.有機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 204 件，本(101)年度預定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 326 件。

##### (2)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及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

A.辦理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抽檢 452 件，不合格件數 13 件，合格

率 97%。

B. 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計吉園圃產銷班 238 班，面積 3,325 公頃。

#### 6. 活化休耕農田推動小地主大佃農

- (1) 召開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書審查會議 2 次，通過官田、後壁、柳營、學甲及佳里區計 12 位專業農民所提經營補助農機具生產設備計畫書初審，並函送農糧署複審。
- (2) 受理新營、下營、後壁、柳營及佳里區等專業農民計 21 位，申請補助休耕農田復耕獎勵金面積計 100.9504 公頃，每公頃獎勵金 1 萬元，共計核發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 100 萬 9,504 元。

#### 7. 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

- (1) 101 年 1 期作輪作面積 1,995 公頃、休耕面積 22,364 公頃、契作青割玉米面積 348 公頃、契作牧草面積 103 公頃。
- (2) 於新營、安南、鹽水、西港、東山、學甲、善化及將軍等 8 區利用休耕田設置景觀作物專區，實際種植面積 159 公頃。
- (3) 查核各區公所辦理休耕轉作情形，計抽查新營、後壁、東山、官田、麻豆、西港、山上、新化、歸仁等 9 區合計面積 21.5744 公頃，合格率為 100%。

#### 8. 種苗業輔導管理

新增核發種苗業登記證 9 件，辦理變更登記 13 件，累計領有種苗業登證為 402 件，種苗業者市售種子抽驗 20 件。

#### 9. 農地利用

- (1) 辦理農地容許使用申請案 127 件、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方式及疑義案 26 件。
- (2) 召開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工作會議 1 場，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共計 2,109 筆。

#### 10. 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與管理

辦理產銷班管理共計新增 18 班，異動 172 件，訪查 60 班，帳號申請 1 件。

### (二) 森林及自然保育

#### 1. 林務行政

- (1) 辦理林作物之地上物查估、審查工作 80 件。
- (2) 辦理林業用地容許作林業設施使用審查 8 件。
- (3) 辦理林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 4 件。
- (4) 辦理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件 95 件。

#### 2. 環境綠化

- (1) 新化、小新營、七股等三處苗圃育苗(含培養、移植、扦插、換床)面積約 8 公頃。

- (2)無償配撥之綠美化苗木(不含造林部份)灌木苗木計6萬5,178株、喬木苗木計1萬8,437株、草花3萬4,938株，合計12萬8,553株苗木，總綠化面積約為46萬7,577平方公尺。
  - (3)申請苗木：請上本府全球資訊網/組織架構/農業局/便民服務/文件下載/苗木申請/苗木數種及下載申請表。
  - (4)101年度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計有28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評選。
3. 造林業務
- (1)「平地造林計畫」規劃參與造林戶共25戶，造林地主要分佈於本市白河、官田、楠西、善化、七股及大內區等，造林面積達25.25公頃，植樹3萬7,875株，獎勵金新台幣530萬2,500元整。
  - (2)「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造林戶共772戶，造林地分佈於本市鹽水、新營、白河、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官田、大內、學甲、七股、新化、善化、新市、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永康、關廟及歸仁區等，造林面積達1,111公頃，植樹166萬6,500株。
  - (3)「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規劃參與造林戶共7戶，造林地主要分佈於本市關廟、東山及龍崎區等，造林面積達7.42公頃，植樹1萬1,130株，獎勵金新台幣89萬400元整。
4. 珍貴樹木保育
- (1)辦理修剪2棵、病蟲害防治5棵、施肥1棵、設置植生管3棵、棲地改善1處。
  - (2)本市珍貴樹木自治條例經提本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三讀審議通過，刻正送行政院核定中。
  - (3)辦理本市珍貴樹木網站新增功能事宜。
  - (4)申請本市珍貴樹木病蟲害疫情通報專線(0800-241314)。
5. 野生動物保育
- (1)處理無主、危害、受傷野生動物計232隻。
  - (2)處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3件。
  - (3)辦理歡送順子回大海家~瓶鼻海豚野放活動約150人。
  - (4)辦理解說志工培訓及實習約40人。
  - (5)辦理產製品查核102件。
  - (6)辦理水雉生態教育園區棲地維護保育工作。
  - (7)辦理臺灣獼猴危害山區農作物因應管理說明會1場。
  - (8)協辦2012本梅嶺賞螢季活動約6萬人。
  - (9)協辦2012年小小自然觀察家-兒童暑期生態保育營活動40人。
  - (10)協辦野生動物及生物多樣性活動宣導約100人。
  - (11)協辦2012攜手連心本志工嘉年華野生動物及生物多樣性活動宣

導約 300 人。

#### 6. 黑面琵鷺、四草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管理

- (1) 101 年度起中央為求保護區事權統一，本市所轄二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巡守工作委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警察隊負責，本府農業局負責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抽水機及水閘門管制事宜。為整備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排水機能，於本年度汛期前完成保護區所有抽水機及水閘門等設備定期維護，減少保護區發生淹水情形，確保居民安全。
- (2) 向林務局爭取獲得僱用巡守人員經費，協助處理四草保護區所有水閘門、抽水機管制及進行保護區白天、夜間及假日巡護等工作，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進行巡護工作，避免人為破壞及維護保護區環境之安全。
- (3) 假日民眾前往四草保護區遊玩人數甚多，為提供民眾假日導覽解說之服務及進行環境整理，本府農業局同仁自 101 年度起每逢假日輪流前往保護區內鹽田生態文化村值勤直至 101 年 7 月 2 日，之後由林務局補助經費僱用巡守人員接續辦理。
- (4) 2012 年 2 月 24 日於七股舉行黑面琵鷺保育論壇，成功打造黑面琵鷺保育平台，為 102 年度黑面琵鷺保育工作提早準備，營造黑面琵鷺更舒適、安全之棲息環境。
- (5) 受理 4 件黑面琵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內(東漁塭)漁民申請供電案及辦理東漁塭土地承租費用事宜。

#### (三) 水產種苗

##### 1. 養殖漁業行政管理

- (1) 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522 件、核准 13 件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
- (2) 執行水產飼料抽驗一般成分 16 件、藥物殘留 49 件及三聚氰胺 9 件，合計 74 件，目前於檢驗中心化驗中。
- (3) 輔導團體指導漁民依法籌組產銷班登記計成立 43 班。
- (4) 輔導漁會健全漁民組織：
  - A. 輔導轄內 2 家漁會信用部切實建立自行查核及稽核制度，加強內部控管，防範弊端之發生。
  - B. 辦理本轄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101 年度預定查核信用部本部 1 家及分部 2 家。
  - C. 輔導 2 家漁會信用部截至 101 年 7 月底，存款總額 57 億 6222 萬元，較去年同期 52 億 1848 萬元，增加 5 億 4374 萬元。放款總額 16 億 3,831 萬元，較去年同期 18 億 3,289 萬元，減少 1 億 9,458 萬元，主要係本府清償聯貸案。逾放比率平均為 1.3%，較去年同期 2.4%，減少 1.1 個%。
  - D. 輔導南市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教育訓練，輔導區漁會所屬漁事班定期

召開班會 29 班次。

(6)補助漁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老漁福利津貼：

A.全民健康保險本市負擔 30%，投保漁民人數(含眷屬)約為 63,999 人，101 年上半年 2 億 2,156 萬 4,538 元。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中央負擔。

B.至 101 年 7 月底止領取老漁福利津貼人數 6,807 人，本市每月每人負擔 2,000 元，101 年上半年應負擔費用 1 億 1,377 萬 8,000 元。

C.本市補助漁民勞保費 80%，目前投保人數約 6 萬 7,895 人，每月負擔約 8,300 萬元，全年預算約為 9 億元。

(7)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品質監測計抽檢 件水產品，包含吳郭魚、虱目魚、鰻魚、鱸魚、石斑、烏魚、蝦類及文蛤等魚種檢驗。

(8)100 年度漁業署補助「莫拉克風災災後本市受災地區漁塭益生菌穩定水質底土計畫」，每公頃補助 9,000 元，截止至 101 年 7 月底申請戶數 2,432 戶、5,519.58 公頃，總金額為 4,929 萬 5,533 元。

(9)100 年度漁業署補助「學甲、北門地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計畫」，每戶最高補助 15 萬元，總計補助金額為 750 萬元，截止至 101 年 7 月底申請合格戶數 54 戶、205 公頃，皆已驗收通過。

(10)100 年度漁業署補助本市「莫拉克風災受災地區養殖魚塭採用節能水車式增氧機補助計畫」5,900 組節能水車，補助 5,909 萬 1,900 元，截止至 101 年 7 月底申請戶數 1,095 戶、申請 1,910 組節能水車，申請金額為 1,910 萬元。

(11)淺海牡蠣養殖放養蚵棚管理：

A.本案於 100 年度申報數為 6,373 棚，101 年度回收數為 6,087 棚，回收率為 95.5%。另獎勵補助金部分，每棚回收補助 500 元者計有 176 人，補助金額 298 萬 5,500 元；多回收補助 200 元者計有 31 人，補助金額 2 萬 3,200 元，共計補助 300 萬 8,700 元。

B.並於市轄海岸劃設 9 處蚵架回收暫置區，進行回收蚵架清除作業。蚵架回收執行成效已顯現。

2. 颱風災損復建工程及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工程

(1)莫拉克養殖漁業災損復建工程：

A.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養殖漁業工程災後重建計畫(五)-北門區海埔養殖生產區 3 號及 4 號水門公共進排水路改善工程」金額 3,182 萬 6,000 元，已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驗收合格。

B.北門區海埔養殖生產區公共進排水路改善工程，決標金額為 3,626 萬，已於 101 年 7 月 25 日驗收合格。

C.北門區南興養殖生產區進排水路改善工程，決標金額為 3,228 萬元，

已於 101 年 7 月 19 日驗收合格。

D.漁業署核定本府辦理-漁業產業重建計畫-本市北門區養殖生產區進排水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總經費為 1,990 萬元，目前辦理限制性招標技術服務廠商評選中。

(2)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工程：

A.100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針對北門區南興、雙春、保安、海埔及七股區國安等 5 生產區之改善工程，總經費為 2,500 萬元，由漁業署補助 2,000 萬元、本府配合 500 萬元，本案已於 101 年 5 月底驗收完成。

B.101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針對北門區南興、雙春、保安、海埔及七股區國安等 5 生產區之改善工程，總經費 2,500 萬元，由漁業署補助 1,875 萬元、本府配合 625 萬元，本案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已發包，進行設計中。

C.本府農業局委由區公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擋土牆及漁產道路等工程共 37 件，總金額 1,817 萬 3,100 元，計有七股區 12 件 668 萬 3,000 元、北門區 6 件 166 萬 5,300 元；學甲區 10 件 272 萬 8,500 元、麻豆區 1 件 24 萬 3,000 元、佳里區 1 件 42 萬 0,000 元、將軍區 2 件 70 萬 7,000 元及安南區 5 件 572 萬 6,300 元。

3. 設置沿海養殖漁業專區規劃

(1)「臺南市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整體規劃」由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擬以適地適養為原則，發展海水養殖為方向，劃定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

(2)101 年 4 月已完成整體規劃案，並依各區養殖環境條件及投資效益分析排序設置發展順位，本年度規劃 2 處(七股區臺灣島、安南區海南)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

(3)後續將辦理地方公開說明會，凝聚共識完成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俾向漁業署爭取養殖漁業建設經費，改善養殖環境。

(四)畜產發展管理

1. 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核發執業執照 14 件、開業執照 4 件、獸醫師支援報備 16 件及執照歇業 14 件。

2. 畜牧場登記及管理

(1)完成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27 件容許變更 17 件及容許變更展延 3 件。

(2)核發畜牧場登記證 39 件，牧場變更登記 5 件，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展延核發 2 件。

(3)畜牧場登記查核 52 場次，「101 年有色肉雞牧場清查」完成 478 場次，

會同農委會進行現場抽查共 6 場次。

(4)舉行「畜牧場登記宣導說明會」1 場次、宣導「農業大棚說明會」2 場次。

### 3. 家畜保險業務輔導

持續輔導轄內家畜保險承保 25 家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迄 7 月止保險頭數 78,958 頭，已完成本年度目標 59.23%，收入 148 萬 1,013 元)、乳牛死亡保險(迄 7 月止保險頭數 1,791 頭，已完成本年度目標 3.24%，收入 232 萬 8,300 元)。

### 4. 畜牧類農情調查統計編造及調查

(1)辦理 101 年第 1、2 季畜牧類農情動態調查，並完成報送農委會。

(2)辦理 101 年 5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並完成報送農委會。

(3)辦理 101 年 4 月底養豬頭數總量管制調查，調查 750 戶，209 戶停業或歇業，報送農委會，於 6 月下旬進行列管超養戶 26 戶複查工作。

### 5. 肉品安全衛生管理

(1)配合道路攔檢查緝車輛 6 次，檢查 55 輛次，未查獲違規事項。

(2)辦理違法屠宰宣導 2 場次及查緝違法屠宰場所雞 27 場、豬 26 場。

(3)配合辦理豬血糕製作場所查核本市安南及善化肉品市場 2 場次。

(4)辦理本市鴨蛋受蘇丹紅色素污染之蛋鴨場，鴨蛋、鴨群的銷毀作業，避免流入市面。

### 6. 飼料登記管理

(1)辦理轄區內飼料工廠及畜牧場之飼料抽樣檢查本年度預計辦理 194 件，計抽查飼料中之受體素 13 件、磺胺劑 8 件、其他藥物 6 件、黃麴毒素 8 件、三聚氰胺 3 件、肉骨粉 1 件及重金屬 31 件。4 件被驗出鎘含量超標，已處罰鍰 2 萬 4,000 元。

(2)輔導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用藥安全及製造登記業務：

追蹤本市工業用硫酸銅製造業者，販售飼料製造業之流向，飼料公司之飼料添加物來源並封存硫酸鎘 1 批，已將相關流向資料函送農委會續辦；會同農委會查核本市 3 家飼料公司飼料輸入許可證展延事宜。

(3)輔導畜產飼料工廠及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 14 件。

### 7. 家畜禽生產輔導

(1)草食動物輔導：

A.持續輔導酪農戶 98 戶與味全、光泉、統一、開元、高健等乳品廠簽訂生乳收購合約。

B.繼續輔導轄區內牛、羊、鹿產業團體及產銷班計養牛 11 班、養羊 3 班及養鹿 1 班組織運作。

C.補助養鹿產銷班召開產銷班會議 1 場次。

D.補助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辦理「臺灣牛肉促銷品嚐推廣活動 2012  
臺灣牛肉嘉年華」活動 1 次。

(2)養豬輔導：

A.辦理種豬性能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建立種豬供應體系，繼續輔導轄內種豬場繁殖優良種豬，以改良本市豬隻品質。

B.繼續輔導全市養豬產銷班組織運作計 21 班及輔導 6 個養豬生產合作社。

C.補助本市養豬協進會辦理「101 年國產豬肉促銷及宣導肉品安全衛生活動」1 次，已辦理促銷活動 3 場。

(3)家禽輔導：

A.繼續輔導轄區內家禽產銷班及產業團體組織運作及家禽產業團體辦理家禽產品產銷推廣。

B.補助本市養鴨協會辦理「101 年本市養鴨經營效益調查」。

C.補助本市養雞協會辦理「101 年本市養雞協會教育研習活動」1 場次及「101 年優良雞肉推薦促銷活動」活動禽肉代宰費，預計辦理 5 場次，目前已執行 3 場次。

D.補助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辦理 101 年「臺灣火雞、低碳足跡、鮮享在地活動」1 場次。

8. 畜牧公害防治

(1)辦理轄內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查核 333 件，採化製處理者 315 件，掩埋處理者 13 件，焚化處理者 5 件，皆輔導確實記錄死廢棄物處理情形。

(2)辦理畜牧場廢水處理查核 105 件(含針對廢水遭環保局開罰之畜牧場加強查核 38 件)，皆正常開機運作。

(3)辦理補助畜牧場新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 10 戶，畜牧場附設堆肥舍更新 2 戶，持續辦理遴選。

(4)查核本市轄內 2 家堆肥代處理廠，原料收受及產量作業 12 次。

(5)查核本市六甲區味全林鳳營牧場污染防治設施及禽畜糞處理情形 2 次。

9. 家禽屠宰場及其他畜牧事業設施設立輔導

(1)家禽屠宰場設立申請案件 7 件，1 件取得屠宰場登記證並正常營運中，1 件已完成試運轉會勘，現申請屠宰場登記證，1 件申請屠宰場設立變更，1 件建築工程興設中，1 件申請建築執照中，1 件工程詢價中，1 件停止申設。

(2)核定辦理肉品分切加工場興辦事業計畫 1 件及飼料廠興辦計畫變更。

10. 老牛的家營運管理

(1)擬訂本市老牛入住與捐贈要點，規範牛隻入園條件。



(2)收容新進5頭，過世1頭，目前計有9頭。

#### 11. 肉品市場輔導管理

進行合併本市之安南肉品市場公司及善化肉品市場公司，兩家公司於101年7月16日合併，並於101年7月31日正式取得公司變更核定函。

#### (五)農會輔導

##### 1. 會務輔導

- (1)輔導33個農會按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農事小組會議，依權責審查各種議案，完成法定程序。
- (2)依據農會法考核辦法會同農務、畜牧、運銷及上級農會等有關單位辦理農會年度考核。計考核33個農會。
- (3)輔導33個農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提高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加強服務。計辦理在職訓練33次。
- (4)召開1次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工作檢討會，以策劃業務，促進工作之推行。
- (5)輔導本縣農會及本市農會於101年6月25日分別更名改制為本市農會及本市本地區農會。

##### 2. 業務輔導

- (1)辦理稻穀及雜糧計畫收購服務到家業務，解決農民勞力不足與運費負擔，甚受農民歡迎，本(100)年度稻穀、雜糧(高粱、玉米)服務到家運費補助，有關100年2期之補助已核撥完成，合計401萬4,981元。
- (2)推動農會自營業務，辦理共同運銷工作，並配合推廣、信用、保險等部門推動各種業務。計辦理18個農會。
- (3)輔導33個農會業務企業化經營，加強農會系統聯繫，促進各部門均衡發展，提高收益。

##### 3. 財務輔導

- (1)輔導33個農會每年年底前編列該年度事業報告、決算與金融事業年報及次年度事業計畫與預算，並提送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
- (2)會同上級農會及有關單位辦理33個農會定期財務監督及臨時財務監督。
- (3)輔導監事會辦理農會財務、業務及會務定期監察，必要時辦理臨時監察。計辦理輔導次。

##### 4. 農民健康保險

-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會會員、非農會會員被保險人合計17萬408人(勞工保險局101年6月資料)。
- (2)農民健康保險本府補助30%，101年度已負擔保費6,658萬5,707元。
- (3)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自101年度下半年起由中央負擔，101年度上半

年已支付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第 1 目(農民)保險費補助款 5 億 8,268 萬 5,951 元。

(4)老農津貼改制後本府需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101 年度本府已負擔老農(農民部份)津貼費用為 9 億 4,550 萬元。

#### 5. 農業推廣教育

(1)輔導 33 個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指導農民提高產銷技術，改善居住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2)輔導農會辦理專業農民培育講習會 5 場，教導農民科技知識，提高農民收益，參加人數 500 人。

#### 6. 農會信用部輔導

(1)本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存款總額 1,384 億 990 萬元，放款總額 669 億 1,069 萬元。

(2)截至 101 年 6 月底，本市 32 家農會信用部平均存放比率為 38.55%，平均逾放比率則為 7.9%，營運較前 2 年略有起色，101 年度逾放比率經本府聯合輔導小組積極輔導，101 年較 100 年同期 9.81%，減少 1.91%，成效已見，惟仍需持續加強輔導，使逾放比能逐年降低。

(3)輔導全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切實建立自行查核及稽核制度，加強內部制衡，防範弊端之發生，甚收績效。

(4)對金檢單位檢查全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所提糾正及改進事項，積極追蹤查核，並將改善辦理情形報請農委會核備。

(5)辦理市轄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 32 次，以防範弊端之發生。

(6)配合市農會召開基層金融業務檢討會 1 次，檢討業務得失，研討改進方法，以增進經營績效。

(7)輔導 33 個農會改善存放款比率，並積極催收逾期放款，以增加收益，確保農會權益。

(8)輔導 33 個農會辦理內部稽核，並實施定期輪調，以防止發生流弊。

#### 7. 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

(1)輔導休閒農場籌設 13 場。

(2)「101 年度臺南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農委會核定補助經費 881 萬 7,000 元，預計補助單位計有：本府 93 萬 4,000 元；七股區公所 28 萬 9,000 元；左鎮區農會 141 萬元；七股區農會 66 萬 3,000 元；下營區農會 7 萬 1,000 元；楠西區農會 145 萬元。

(3)101 年度本市各區農會獲農委會補助產業文化活動經費計有西港、新市、下營、官田、佳里、左鎮、新營、東山、關廟、七股及市農會。

(4)本府農業局補助本市各區公所及農會辦理產業文化活動，計有鹽水區農會-101 年度鹽水蕃茄產業文化活動、善化區公所-101 年度善化區低碳

綠能草莓季產業文化活動、麻豆區農會-101 年度柚花季、南區區公所-2012 鯤喜灣農業產業文化季、柳營區公所-柳營牛奶幸福 100、學甲區公所-2012 學甲區西瓜紅腳苓產業文化活動、龍崎區農會-101 年度龍崎區采竹節產業文化活動、安南區公所- 101 年度安南區農漁產業文化活動、新市區公所-101 年度白蓮霧節、左鎮區農會-迎向 2012 年左鎮區（前進左鎮淺山桃花源白堊節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臺南市農會-101 年度走馬瀨牧草節產業文化活動、安定區公所-安定蘆筍節、關廟區農會-鳳梨好筍季產業文化活動、白河區公所-2012 蓮花現新白河及玉井區農會-2012 臺南芒果節產業文化活動。

#### (六)農產運銷

##### 1.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蔬果運銷業務

- (1)補助白河區農會101 年度「臺南市白河區蓮子產銷輔導計畫」。
- (2)補助山上區農會101 年度「山上區鳳梨生產專區計畫-品牌行銷」。

##### 2.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運銷加工設備

- (1)補助七股區農會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電子磅秤計畫」。
- (2)補助六甲區農會辦理「火鶴花花卉紙箱計畫」。
- (3)補助臺南市東山果菜運銷合作社101 年度提升共同運銷與改善運銷設備計畫。

##### 3. 辦理農特產國內外展售促銷活動

- (1)101 年 3 月 6 日~3 月 9 日輔導南台灣農產生技聯盟及廠商參展「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今年參展接單狀況預計未來交易金額約達 140 萬美元，交易國家分別為日本、新加坡、大陸等國，多為代理貿易商，部分為餐廳食材供應商。
- (2)101 年 4 月 17 日~4 月 20 日輔導廠商參展「2012 新加坡國際食品展」。
- (3)101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配合鯤喜灣樂活文化季活動辦理農特產展售活動。
- (4)101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配合安平商港港訓開放參觀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 (5)101 年 5 月 3 日~5 月 30 日辦理「我愛媽媽，火鶴送溫馨」活動。配合母親節檔期提供永華、民治市政中心團購，並與「臺南盲人福利協進會」網購服務宅配服務。
- (6)101 年 6 月 25 日~6 月 29 日辦理「2012 臺南芒果及觀光醫療赴日本行銷案」臺南芒果首登日本國會及東京都議會行銷，並開拓日本東北市場，獲得日本東區地區消費者的青睞。
- (7)101 年 6 月 27 日~6 月 29 日輔導廠商參展「2012 臺北國際食品展」，臺南市政府館擴大展區共有 12 個攤位 13 家廠商參展，突破 5,000 觀展人

次。

- (8)補助臺灣蘭花育種者協會辦理「龍行府城迎新春 101 年全國蘭花展」。
  - (9)補助歸仁區農會歸仁區七甲花卉產銷班花卉辦理展售促銷活動。
  - (10)補助臺南市一鄉一品推展協會辦理「農漁牧產業文化展覽會」。
  - (11)101 年 5 月 21 日~5 月 26 日補助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參加「英國 chelseaflower show」參展，再度喜獲金牌。
  - (12)補助臺南縣農會辦理「2012 臺南柚香柚甜文旦推廣-行銷活動計畫」。
  - (13)補助左鎮區農會辦理「2012 左鎮四寶(香芒再現勢如破竹)農特產促銷展銷活動」。
  - (14)補助臺南市無米樂稻米促進會辦王「2012 龍攀米溢 PART II 無米樂感恩復古」活動。
  - (15)101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7 月 21 日~7 月 22 日輔導臺南市農會辦理於臺北希望廣場及建國花市辦理「2012 夏季限令-戀戀臺南芒果好滋味活動」。
  - (16)補助臺南市晶瑩玉鑽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辦理「101 年度查畝營稻米行銷展售品嚐活動」。
  - (17)補助臺南市玉井區果菜生產合作社辦理「玉井土樣節採果樂」活動。
  - (18)補助臺南市府城文化觀光產業協會辦理「2012 年天津臺灣名品博覽會」。
  - (19)補助臺南市後壁果菜生產合作社辦理「龍來慶端午米食推廣活動」。
  - (20)補助保證責任臺南市社區產業聯合運銷合作社執行「臺南形象館展售中心」計畫。
  - (21)補助臺南市農漁畜牧產品推展協會辦理「2012 臺南市農產品-蘭花、芒果展售促銷品嚐活動」。
  - (22)補助歸仁區農會「101 年度歸仁區農會私吃私贏-非吃不可私米臥米食推廣活動」。
4. 玉井蒸熱廠後續相關設備之維護及營運  
「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設備」進行機台維護保養及準確校正。
  5. 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輔導  
本市官股 100 年第 3 屆董監事由曾永長先生(董事)、楊憲仁先生(董事)、王楨傑先生(董事)、陳明朝先生(監察人)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接任。
  6. 臺南縣農漁業技術服務推廣中心  
推動南臺灣農產生技聯盟相關業務。
  7. 果菜批發市場管理業務
    - (1)臺南市五個果菜市场已於 7 月 1 日完成合併，合併後正式更名為「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 規劃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案。

(3) 果菜批發市場管理業務。

#### 8. 其他果菜市場管理業務

辦理「前新營果菜市場用地綠美化作業」。

#### (七) 農地管理工程：

##### 1. 農地管理

(1)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核定 29 件。

(2) 預定辦理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抽查 844 件。

##### 2. 復建工程

(1) 保留 100 年度天然災害災後復建工程計 27 件，已完成 20 件，餘 7 件執行中，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101 年 5 月 20 日豪雨農路災修復建工程計共 1 件，經費計 199 萬元，目前簽請由本府災准金支應中，簽核後將委由公所執行，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101 年 6 月豪雨及泰利颱風農路災修復建工程計共 71 件，經費預計 1 億 1,147 萬 1,000 元，已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層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中，預定 102 年 2 月底前完成。

##### 3. 農路及橋樑改善工程

(1) 100 年度農路改善工程保留於 101 年度執行計 153 件，未完工部份有 14 件，其餘已全數完成。

(2) 101 年度目前核定農路改善工程計 215 件，竣工請款 8 件，施工中 207 件。

##### 4.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 (1) 農村再生區公所考核體制建立

101 年 4 月 25 日訂定本府考核區公所推動農村再生作業要點，成立 6 人之考核小組，由本府農業局長擔任召集人，由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之專家學者 2 人、中央主管機關代表 1 人及本府農業局代表 2 人，促進本市各區公所參與推動農村再生業務，協助、諮詢及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並督導考核其工作成果。

###### (2) 農村再生計畫審查：

A. 第 1 次農村再生計畫共核定七股區中寮社區、白河區大竹社區、白河區詔安社區、東山區嶺南社區及南化區西埔社區 5 個社區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經送審並修正通過，並於會後核定公告。

B. 第 2 次農村再生計畫共核定七股區篤加社區、白河區汴頭里林子內社區及關廟區埤頭社區等 3 個社區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召開審查會，經送審並修正通過，並於會後核定公告。

C. 第 3 次農村再生計畫共核定白河區甘宅社區、白河區虎山社區、後壁區菁豐社區及鹽水區田寮社區等 4 個社區於 101 年 8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經送審並修正通過，並於會後核定公告。

(3) 年度農村再生計畫經費核定共 5210 萬 1,000 元，核定 101 年度玉井區天埔社區、龍崎區龍興社區、新化區礁坑社區、七股區龍山社區、楠西區龜丹社區及白河區竹門社區等 6 社區所提農村再生第二年執行計畫。

(4) 印製本市農村再生社區刊物。

(5) 辦理 3 梯次本市永續農村再生觀摩學習活動，觀摩宜蘭縣冬山鄉中山社區及礁溪鄉林美社區。

#### (八) 漁港建設及近海管理：

##### 1. 漁業管理

核發漁船漁業執照 57 件、漁筏漁業執照 122 件、漁筏定期檢查 142 件、船員手冊 340 件及汽油購油手冊 246 件。

##### 2. 農漁業工程

###### (1) 興建改善農路：

A. 辦理 101 年本市南區同安里等處農路改善工程，鋪設瀝青混凝土 1,387 公尺、碎石級配料 266 公尺及興建排水溝 341 公尺，施工位置計 6 處，發包總經費 326 萬元，刻辦理施工中。

B. 完成本市安南區本原街 2 段 123 巷農田排水路設置護欄塊及鋪設 AC 搶修工作經費 9 萬 8,000 元。

###### (2) 漁業設施道路改善：

A. 完成本市安南區城西街二段 318 巷及青砂街 65 巷等處養殖區產業道路搶修工作經費 9 萬 3,000 元。

B. 完成本市安南區城西里溪排港橋旁養殖區道路破損塌陷搶修工作經費 3 萬 1,000 元。

C. 完成本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等處排水路改善工程，鋪設瀝青混凝土 289 公尺、碎石級配料 372 公尺及排水溝 154 公尺，施工位置計 4 處，工程結算總經費 155 萬元。

D. 辦理本市安南區青砂街 65 巷等 2 座新建橋樑改善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案，以 45 萬 5,532 元決標，刻辦理工程設計中。

###### (3) 漁港建設及維護：

A. 完成北門漁港航道疏浚工程，並於 101 年 7 月 2 日完成驗收事宜，工程結算總經費 186 萬 8,000 元。

B. 完成安平漁港上架場船筏設施工程，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完成驗收事宜，工程結算總經費 228 萬 5,800 元。

C. 辦理 100 年度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營運期間（第三年）環境監測

工作，發包總經費 670 萬元，101 年 6 月 26 日審查第 3 季環測報告，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D.辦理青山漁港拍賣市場及漁具倉庫改建工程，拆除漁貨市場中棟及西棟並興建漁貨拍賣市場（會議室、製冰廠及漁貨拍賣場），發包總經費 1,687 萬元，主體工程已完成，目前正持續工進。

E.辦理 101 年度本市漁港天然災害損壞修復及廢棄物清除（開口契約），發包總經費 610 萬元，契約期限自 10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視天然災害損壞修復情形履約工作事項。

F.辦理 101 年安平漁港維護：

a.清潔維護工作，發包總經費 199 萬 8,000 元。

b.路燈零星增設汰換養護工程（開口契約），發包總經費 58 萬元，

c.陸域零星修繕工程（開口契約），發包總經費 76 萬 5,670 元。

d.颱風豪雨修復及廢棄物清除（開口契約），發包總經費 53 萬 5,000 元。

e.水域違規拖除工作（開口契約），發包總經費 50 萬 9,999 元。

f.辦理近海泊區疏浚工程，發包總經費 729 萬 6,450 元，已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完成竣工確認，將擇期安排正式驗收事宜。

g.舊港口重建計畫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及差異分析工作，101 年 6 月 22 日漁業署核定 350 萬元，刻辦理廠商遴選作業。

G.辦理 101 年將軍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發包總經費 166 萬 8,000 元，維護港區清潔並按月估驗請款。

H.辦理「將軍漁港分區開發計畫（第一期）「修造船廠一、二、四」公共設施開闢工程」委外設計監造部分，發包總經費 460 萬 8,434 元，已完成細部設計，協助辦理工程發包並進入監造工作。工程部分，發包總經費 3,839 萬元，已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完成訂約，將函文承包商申報開工事宜。

I.辦理北門(蘆竹溝)漁港共同航道出海口南側導航標示燈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發包總經費 22 萬 5,020 元，101 年 6 月 5 日函送漁業署審查工程預算書圖，刻辦理審查委員意見修正，俟修正後函送漁業署辦理複審。

(4)漁港區域劃定及計畫訂定：

漁港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及漁港區域之劃定，依法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本府，為因應未來發展趨勢及需求，依漁港法辦理劃定漁港區域範圍及整體規劃漁港建設利用，俾利港區將來之建設、管理及維護。

A.辦理本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發包總經費 93 萬元，

已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公告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辦說明會，並 101 年 7 月 5 日函送該計畫至漁業署備查，俟漁業署備查後實施。

B.辦理本市青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發包總經費 92 萬元，已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公告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辦說明會，並 101 年 7 月 5 日函送該計畫至漁業署備查，俟漁業署備查後實施。

### 3. 沿近海漁業輔導及漁業資源保育

- (1)辦理行政院漁業署 101 年度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申請期間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已送漁業署核定申請案件如下：南市區漁會申請 213 艘，獎勵金額 251 萬 7,600 元；南縣區漁會申請 186 艘，獎勵金額 227 萬 4,000 元，截至 101 年 6 月份止本市總計申請 399 艘，總計獎勵金額 479 萬 1,600 元。
- (2)配合辦理農委會漁船用汽油補貼計畫，101 年度共計補助 923 艘使用船外機之漁船筏，補助金額 1,702 萬 3,996 元，依規定函轉漁業署核撥款項，並與前述漁會確認補助款全數已撥入漁船筏主指定帳戶。
- (3)101 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農委會核定收購 3 艘漁筏，收購總經費 173 萬 6900 元，目前正辦理收購漁筏船體銷毀處理作業發包中，俟廠商決標籤約後，再擇期辦理後續船體及證照點交作業。
- (4)101 年度辦理沿近海漁業魚苗放流及保育工作，由各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魚苗放流作業，其放流魚種如下：烏魚 14 萬 6,600 尾、黑（黃）鯛 26 萬 8,200 尾、虱目魚 25 萬尾，共計 66 萬 4,800 尾。

### (九)動物防疫保護

#### 1. 防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

- (1)畜禽產品未上市前採樣抽檢牛乳 56 件、羊乳 47 件、雞蛋 31 件、鴨蛋 16 件、雞肉 62 件、鴨肉 26 件及鵝肉 50 件，共 288 件。
- (2)畜牧場藥物殘留逆向追蹤及違規查處 23 場次。
- (3)赴畜牧場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共 268 場，赴產業團體集會場合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 6 場次，575 人次參與。

#### 2. 動物用藥品輔導與管理

- (1)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15 件及檢查標籤仿單；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試製產品封存 19 件。
- (2)輔導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 197 場次。
- (3)執行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GMP 後續性查廠 3 家。
- (4)轄內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查處 1 件、移送 1 件。
- (5)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訪視宣導 24 場次，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核發 8 件、變更 5 件、註銷 2 件及停業 1 件；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動物用藥品



販賣業許可證核發 4 件及註銷 1 件。

(6)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自用原料藥查核 7 家。

(7)動物防疫用消毒資材抽驗 2 件。

(8)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推銷員登記 14 件 (新增 28 員、註銷 8 員)。

### 3. 化製場防疫衛生管理

(1)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是否具有密閉、防漏及消毒設備 10 輛、道路攔檢 6 次/55 輛。

(2)化製場衛生及消毒防疫管理工作 112 場次/3826 張(查核化製三聯單)。

### 4. 動物傳染病防治

(1)強化家畜禽場疫情通報系統：

A.定期更新家畜場及動物防疫人員基礎資訊計家畜場 1,309 場、防疫人員 42 員；家禽場 2,382 場、防疫人員 60 人次。

B.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保健及防疫資訊 38 次；重要家禽保健及防疫資訊 27 次。

C.辦理家畜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系統計 6 場次；家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 268 件次、逆向追蹤 40 場次。

D.轄區內疫情訪視調查家畜場 970 場，養禽場 1,437 場次。

E.辦理家畜傳染病(豬瘟、口蹄疫、牛流行熱)等血清學採樣監測工作 2,456 頭次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 1 萬 7,131 頭次；家禽海外惡性傳染病異常抗體監測及通報 940 件次。

(2)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A.辦理自衛防疫消毒家畜場計 1,912 場次、家禽場及周邊道路 4,752 場次。

B.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防疫工作計 271 場次。

C.辦理家畜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計 24 場次。

D.辦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家畜場 16 場次；家禽場防疫輔導 1,227 人次。

E.辦理輸出入家畜禽追蹤檢疫工作家畜 7 場次；家禽 33 場次。

F.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刺青工作計 1,940 頭次。

(3)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A.強化家畜群體免疫成效計 90 場次。

B.辦理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計 30 場次。

C.辦理家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 115 場次、3,300 件次。

D.辦理家禽血清抗體監測結果分析 14 場次、940 件次。

- (4)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 A.辦理家畜法定傳染病之控制計 2 場次。
  - B.家畜疾病之控制：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計 100 場次。
  - C.協助家禽場發病場送檢 40 場次 268 件次。
  - D.辦理家禽非法定傳染病之控制 38 場次。
  - E.辦理家禽法定傳染病之緊急疫情處理：執行移動管制、緊急消毒、逆向追蹤、劃定管制區、評價補償、禽隻撲殺及死禽處理等相關事項 2 場次。

(5)成立家畜場及家禽場防疫輔導團：

- A.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防疫輔導團，提供疾病防疫諮詢及現場診療輔導，家畜 1 場次。
- B.邀請專家擔任專案輔導計畫成員，指導安全用藥、飼養管理諮詢、防疫講習等，協助恢復家畜場生產力家畜 17 場次。
- C.定期聘請專家學者召開防疫諮詢委員會計 1 次。
- D.提升家禽防疫輔導專業能力：辦理家禽疾病訓練課程 1 場次。

(6)水產及動物疾病檢診服務：

- A.水產動物疾病檢診檢診共計 605 場次 1,916 件。水質檢驗共計 857 場次 2,358 件。養殖戶訪視共計 788 場次。用藥輔導共計 829 場次。
- B.家畜禽 358 疾病檢診服務共 89 戶 418 件。分子生物學診斷 (PCR) 家畜禽共 63 戶 262 件。基因定序分析送檢 17 戶 78 件。病理組織切片製作共 57 戶 618 件。微生物分離與鑑定共 70 戶 407 件。協助藥物敏感性試驗 59 戶 76 件。
- C.豬隻血清抗體檢測，主要監測豬瘟與豬假性狂犬病 gI 血清抗體，共檢測 12 場次，194 件樣品。家禽血清抗體檢測，主要監測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華氏囊病、里奧病毒及產蛋下降症候群等五種家禽重要傳染病，共檢測 14 場次，889 個樣品。

5. 動物保護相關業務

- (1)100 年度動物保護業務執行績效評鑑成績：本市優等。
- (2)動物保護法執法處理檢舉案件 93 件、經濟動物查核 18 場次、行政處分計 2 件；新增寵物登記 2,419 頭；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44 張、查核業者 16 次。
- (3)狂犬病疫苗注射 12,926 頭；輸入犬貓追蹤檢疫國外 18 件、金馬澎湖輸入 102 件。
- (4)辦理動保法及其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108 場次；動物保護 LED 宣導 1,121 次；犬貓急難救助 87 次。

6. 動物收容相關業務

- (1)101 年 2 月通過「動物收容、認領與認養」ISO9001 認證，為全國唯一具有 ISO 9001 認證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
- (2)101 年 2 月至 7 月份流浪犬捕捉 4,258 頭、收容 5,639 頭及安樂死 3,322 頭數。
- (3)結合民間團體每週均不定點辦理認養活動 55 場次，犬貓認領養數 1,646 頭。